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 雄 仁	52 年 11 月 11 日	男	高 雄 市	民 主 進 步 黨	高雄市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 私立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三民國小	成功爭取YOUNBIKE在德北里設站 成功爭取綠燈通行時德北街左轉中華路、直行力行路 雄仁地政士事務所主任 失智長照服務關懷協會理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稽查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專案人員	全里路平 里民有感 改變德北 新選擇 通化康平德北 街巷平坦安全 大街小弄坑洞 全面重鋪道路 每月消毒 滅病媒蚊 每個月和雙週 定期噴劑投藥 公寓公園後巷 全里全面消毒 關懷弱勢 照顧長輩 代辦急難救助 定期關懷救濟 成立長照據點 減緩長輩退化 德北公園 高雄特色 高雄特色公園 婦幼有福 公園遊戲場 怎麼玩孩子說算	全職代辦 到府服務 巷弄增滅火器 雄做事您安心 雄仁到府服務 免出門送到家 中秋母親 晚會鮮花 舉辦中秋晚會 長輩生日蛋糕 送康乃馨鮮花 里民歡喜共享 天天防疫 公園無毒 遊戲場和座椅 每天消毒防疫 天天專人維護 公園環境清潔 德北商圈 創意市集 結合三鳳中街 聯密商圈總會 雄店微風進駐 築構德北特色
2		李 仁 祥	61 年 03 月 07 日	男	高 雄 市	無	四海工商專校畢	茂德億企業行負責人 現任德北里里長	德北里里長候選人 李仁祥 參選政見 仁愛孝悌勤愛民，祥和處事行善事 德行禮節重倫理，北星拱月里太平 全方位持續打造溫馨祥和德北社區 環境：打造里民「行的安全」與「住的安穩」 1. 改善交通動線及優化德北公園停車空間 2. 爭取德北里內巷道更新，直到全面翻新完成 3. 落實社區內環境清潔、水溝清淤、清理廢棄線路 4. 推動舊有社區都更，讓德北里更美好 學習：提升里民財商知識 1. 推動德北里學子獎學金，鼓勵學子努力向學 2. 舉辦「長輩手機使用課程」，活到老學到老 3. 邀請知名存股達人教授理財課程，讓荷包升值 4. 爭取明日匯大樓增加1鄰，讓政令傳達更迅速確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沒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列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幫助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會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褐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自留。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勘查選票之處罰：

1. 勘查選票無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5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98 條 倘選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2.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或偽造之票冊或票籤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3.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5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或死刑，而未執行之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4.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6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判處死刑以上之刑或無期徒刑，而宣告無期徒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5.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7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6.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8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7.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49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8.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0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9.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1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0.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2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1.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3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2.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4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3.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5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4.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

第 156 條 依前項規定，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5. 勘查投票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有關規定）：